

中海炼化-大榭石化3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三元共聚催化剂框架协议评审 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213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有则合格。
6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有则合格。
7	符合性检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有或无，有则合格。
8	符合性检查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有则合格。
9	符合性检查	技术文件	有或无，有则合格。
10	符合性检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无，有则合格。
11	商务评议	投标人的合格性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2条及投标资料表2.9条、2.9.2条的要求
12	商务评议	投标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参考附件5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则不需提供此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单位负责人应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人代表 如果价格报价部分、带星号的关键性技术和商务条款未经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小签，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3	商务评议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内有效
14	商务评议	投标币种	关境内投标：人民币 关境外投标：美元或欧元
15	商务评议	报价方式	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包括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投标截止时间前 已经进口的货物和投标人拟自行进口后销售给招标人的货物）： 1) 投标报价为：货到现场含税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交货现场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石化项目现场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包括 在投标总价里。 3) 技术服务及现场培训等费用（如有），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 对上述要求，若未在偏离表中提出偏离，即视为完全响应。 2.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投标报价：CIF宁波港或上海港（Incoterms 2020）。 2)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技术服务和培训费 用须单独报出，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6	商务评议	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没有提供分项报价的将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 3.分项报价中不允许有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7	商务评议	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18	商务评议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美元或6,800.00欧元或5.7万元人民币
19	商务评议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	商务评议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 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电汇。境内投标单位，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银 行电汇“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形式为：银行出具的汇款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公章。
21	商务评议	投标人属性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只能为催化剂的制造商。 如果投标人为制造商同一集团负责销售投标所投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或其上级公司证明上述事项的证明文件），则视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将被授权的货物再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同时参与投标的，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可为投标催化剂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
22	商务评议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3	商务评议	资格证明文件1	如果投标人所投货物非投标人自己制造，投标人应得到所投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投标时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
24	商务评议	资格证明文件2	A.如果投标人为境内注册公司，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5	商务评议	资格证明文件3	B.如果投标人为境外注册公司，需提供有效的公司登记注册证明；
26	商务评议	资格证明文件4	C.投标人为分公司的，需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内注册）/公司登记注册证明（境外注册）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投标时需提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7	商务评议	资格证明文件5	D.招标人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8	商务评议	围标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所有涉及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所有涉及的投标将被否决：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记录的投标电脑的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其中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29	商务评议	一般指标偏离 (商务、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中，除标注“ ”号之外均为一般条款(参数)。商务一般条款(参数)(包括合同一般条款，合同条款每一条(如第一部分第1.1条)记为一项商务偏离)，偏离总数不能超过10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0	商务评议	交货期	如果交货期超过基础时间2周，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31	商务评议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应为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质保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32	商务评议	付款条件和方式	<p>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付款进度 星号项要求：</p> <p>买方按实际需求下单采办，首次《订货单》到货验收且产品使用合格后，买方支付《订货单》总价80%；剩余20%作为框架协议下每一个《订货单》质保金，直至框架协议终止后3个月。(可用保函替代)，后续订单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p>
33	商务评议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
34	商务评议	其它	投标人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5	技术评议	业绩要求	<p>A.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的业绩要求：</p> <p>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至少具有1个合同的用于气相法聚丙烯装置的三元共聚主催化剂的供货业绩，单个合同供货数量不少于0.3吨。</p> <p>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销售合同和2)到货验收材料(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单或标定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买卖双方名称、货物名称、装置工艺、供货数量及到货验收证明文件。</p> <p>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B.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的业绩要求：</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1)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至少具有1个合同的用于气相法聚丙烯装置的三元共聚主催化剂的供货业绩，单个合同供货数量不少于0.3吨。</p> <p>2)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的催化剂的销售业绩。</p> <p>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供货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销售合同和2) 到货验收材料（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单或标定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合同项下货物已经到货验收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买卖双方名称、货物名称、装置工艺、供货数量及到货验收证明文件。</p> <p>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到货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p> <p>销售业绩证明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复印件，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36	技术评议	关键技术参数1	<p>催化剂活性：要求卖方催化剂出厂小试活性满足要求（12 kgPP/gCat），装置实际生产中，装置生产考核时至少以24h以上的平均值作为基准（12 kgPP/gCat）。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p>
37	技术评议	关键技术参数2	<p>催化剂单耗：85 g cat / t pp。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p>
38	技术评议	关键技术参数3	<p>粉料粘性（出料线堵塞情况）：反应器出料线无堵塞现象或轻度堵塞（可吹通）。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p>
39	技术评议	关键技术参数4	<p>聚合稳定性：反应器料位控制稳定，搅拌器电流波动幅度不大于100A。投标人未提出偏离即视为响应。</p>
40	技术评议	一般商务、技术偏差	<p>招标文件中，除标注“ ”号之外均为一般条款（参数）。技术一般条款（参数）偏离总数超过5项，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p>
41	技术评议	其它	<p>投标人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p>